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MUD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双月刊)

第5期 总第32期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1)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2)
-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裴刘宝免职的通知 (9)

● 市直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河长的公告 (24)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牡政告〔2024〕1号

为有效保障战时城市防空警报的发放，使广大市民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试鸣的发放内容，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市政府决定2024年9月18日9时至9时10分，在市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届时市区警报、广播、电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防空警报信号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3种。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

解除警报：连续鸣响180秒为一个周期。

以上每种警报发放一个周期分别间隔30秒。

特此通告。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牡丹江市区农用地

基准地价的通知

牡政规〔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已经市政府第17届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0日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一、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范围包含牡丹江市本级（东安区、西安区、阳明区、爱民区）所辖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和集体农用地。

二、本次公布的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设定为2023年1月1日，具体包含旱地、水田、水浇地三种用途。

三、国有农用地价格类型为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价格，集体农用地价格类型包括农用地

承包经营权价格和农用地经营权价格。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年期设定为 50 年；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年期设定为 30 年；集体农用地经营权年期设定为 1 年。

四、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旱地			水田			水浇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年)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年)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年)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年)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年)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年)
I	22.7	19.3	0.88	25.4	21.2	0.89	29.2	24.4	1.02
II	21.5	18.3	0.78	24.3	20.3	0.79	27.9	23.3	0.91
III	20.6	17.6	0.65	23.6	19.7	0.64	27.1	22.7	0.74

五、本基准地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2.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表
3.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4.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

政府根据需要针对不同级别或者不同均质地域的农用地，以 2023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按照旱地、水田、水浇地等用途分别评估，由政府公布实施设定年期的土地使用权的平均价格。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内涵表

农用地类型	价格类型	土地使用年期	耕作制度	基本设施状况	估价期日			
旱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 年	一年一熟	通路、排水、通电、场地平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 年						
水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 年		一年一熟		通路、灌溉、排水、通电、场地平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 年						
水浇地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	50 年		一年一熟		通路、灌溉、排水、通电、场地平整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体农用地承包经营权	30 年						
	集体农用地经营权	1 年						

附件 2

牡丹江市市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表

序号	区	行政区	土地级别		
			I	II	III
1	东安区	兴隆镇	★	★	★
		原森工林业局			★
2	爱民区	三道关镇	★	★	★
3	西安区	温春镇	★	★	★
		海南乡	★	★	
4	阳明区	街道（办事处）	★		
		铁岭镇		★	★
		桦林镇		★	★
		五林镇		★	★
		磨刀石镇		★	★
		原森工林业局			★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土地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区	行政区	行政村
I	东安区	兴隆镇	兴隆村、大湾村、江南村、乜河村、下乜河村、中乜河村、胜利村
	爱民区	三道关镇	金龙村、新荣村、平安村
	西安区	温春镇	共民村、卡路村、立新村、南江村、西苑村、新安村
		海南乡	福兴村、红星村、南拉古村
	阳明区	街道（办事处）	阳明村、东江村、镇江村、裕民村
II	东安区	兴隆镇	大团村、东村村、东胜村、河西村、桥头村、跃进村
	爱民区	三道关镇	八达村、北安村、大砬子村、放牛村、丰收村、江西村、前进村、银龙村、北安林场、中牧集团牡丹江军马场
	西安区	温春镇	敖东村、大莫村、海浪村、黑山村、烧锅村、温春村、小莫村、新立村
		海南乡	北拉古村、河夹村、红旗村、拉南村、沙虎村、山河村、石头沟村、中兴村、海南林场
	阳明区	铁岭镇	一村、二村、三村、东新村、青梅村
		桦林镇	临江村、互利村、桦林村、工农村
		五林镇	青西村、大兴村、长兴村
		磨刀石镇	清平村、前进村、红星村、远景村、金星村

土地级别	区	行政区	行政村
I III	东安区	兴隆镇	除一、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原森工林业局	穆棱林业局
	爱民区	三道关镇	除一、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西安区	温春镇	除一、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阳明区	铁岭镇	除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桦林镇	除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五林镇	除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磨刀石镇	除二级地以外所辖范围内农用地
		原森工林业局	磨刀石经营所、代马沟经营所、柳毛河林场、青梅实验林场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 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确定旱地、水田、水浇地基准地价适用范围。

牡丹江市区农用地基准地价测算用途及适用范围表

序号	土地用途	含义
1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主要靠天然降水种植旱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
2	水田	指用于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3	水浇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种植旱生农作物（含蔬菜）的耕地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裴刘宝免职的通知

牡政干〔2024〕6号

市政府各有关直属单位：

市政府决定：

免去裴刘宝的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免职时间2024年9月7日，不再保留其市管干部身份。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8日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市区临时救助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牡民联规〔2024〕1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更好地发挥临时救助作用，提高救助的时效性和可及性，兜住兜准兜好临时遇困群众的基本生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牡丹江市市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牡丹江市民政局

牡丹江市财政局

2024年9月3日

牡丹江市市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市区临时救助工作，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黑龙江省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

龙江省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等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区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发挥社会救助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共同做好不同类型临时救助对象的相关救助工作。各区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申请、调查核实，并受各区民政部门委托确认本级临时救助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临时救助日常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主动发现并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情况，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灾型救助对象，以及各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困难类型。

第六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包括：

（一）因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等教育阶段，在就学过程中，教育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疾病治疗、残疾照料等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在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

（四）各区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

支出型救助对象的认定，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有关规定。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包括：

家庭或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第八条 因灾型救助对象包括：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落实相应救助政策后，基本生活仍然有严重困难的。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九条 根据困难的缓急程度，临时救助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适用于一般程序，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适用于紧急程序，因灾型救助对象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相应救助程序。

第十条 适用一般程序时，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家庭户口簿或申请人身份证；
-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
- （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及承诺书并书面确认（签字或指印）；
- （四）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非本地户籍，且无法提供有效身份信息的，由民政部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代办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申请；申请人或代办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全的材料或告知受理要求，可在政务平台等系统中查询到的信息无需再次提交；未告知需补全材料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或者提请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生活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生活必需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解，并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户籍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公

示期为3日（公示期不计入办理时限）。公示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申请材料、拟救助金额、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各区民政部门确认。

第十四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意见。确认同意给予临时救助的，应同时确定救助方式和金额；不予确认同意的，应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办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一般程序审核确认流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复杂的，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

低收入人口申请临时救助时，只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不再进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调查及民主评议，办理流程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六条 适用紧急程序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各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救助管理机构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报告的救助线索或申请后，应立即核查情况。对于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公示等环节，根据急难情形，可由申请人或其代办人签订承诺书后，采取“先行救助后补手续”的方式，直接予以救助；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在急难发生地申请时，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在核实人员基本信息和临时遇困原因后，直接予以救助。紧急程序的审核确认流程应在3日内完成。

待急难情形缓解后10日内，经办机构应补齐救助对象基本情况、救助事由、救助金额等经办手续，并报各区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必要时可采取现金救助的方式。

（二）实物救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等方式予以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其他基本生活救助或专项救助条件的，应当协助其申请，并及时分办、转办相关部门。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

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应当及时转介。

第十八条 指导标准：

（一）支出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6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二）急难型救助对象原则上每人每次救助金额参照 1-3 个月的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三）因灾型救助对象经有关部门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原则上参照急难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四）对考入大专以上院校的应届城乡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子女按照支出型救助对象标准执行。

各区民政部门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进一步明确救助档次、救助标准，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救助对象困难情况特殊复杂的，各区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涉及多部门的应通过各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通过集体研究决定后，确定救助方式和救助标准，可适当提高救助额度。

第五章 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可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户籍人口数、保障对象数量、经济发展状况、临时救助工作绩效及实际工作需求等因素确定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

第二十一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坚持谁发放谁负责原则，主要用于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或小金额临时救助。

第二十二条 各区财政部门依据区民政部门提供的请款计划，直接将临时救助备用金拨付到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第二十三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临时救助备用金不足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向各区民政部门申请补充资金；临时救助备用金出现年终结余时，须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本月临时救助备用金

发放情况报区民政部门备案。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抽查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五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申请办理、审核确认、资金发放要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于“先行救助、后补手续”的救助对象信息，资金发放后 10 日内补录至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采取社会化发放的临时救助备用金应发放到个人账户；采取现金或实物救助发放的，要履行好四联单等相关经办手续。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区要按照相关规定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临时救助资金投入；市级财政对地方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给予适当补助，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区民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难群众需要，建立临时救助资金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救助效果。

第二十九条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临时救助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或其代办人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当地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对于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资金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从事临时救助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容错免责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办

法，进一步规范本辖区临时救助备用金的使用。

第三十五条 将临时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各区民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工作规范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牡丹江市临时救助工作实施细则》（牡民规〔2021〕1号）《关于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的通知》（牡民发〔2019〕140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牡丹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牡丹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指导，结合实际做好工作落实。

牡丹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10月29日

牡丹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文化和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构建文化和旅游领域以信用为基

市直部门文件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牡丹江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承诺、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活动。

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经营活动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从事旅行社经营服务、A级旅游景区经营服务、旅游住宿经营服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和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协同全市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根据“公正、客观、科学”原则，运用公共信用数据、行业信用数据和市场主体自主报送的数据，按照公开的指标、算法和程序，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进行量化，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管理，依托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平台，制定发布市级行业信用评价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发布市级行业信用评价方法、标准和指标体系，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及时归集、上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依申请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负责辖区内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及公共信用产品和行业信用产品的落地应用。

第五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托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平台，定期发布或更新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主体相关信用信息。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行业信用信息，通过“信用龙江”网向社会公开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相关信用信息。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新闻媒体等各类单位

和个人依法参与信用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成立行业信用分会，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加强诚信宣传教育。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认定为失信主体的会员采取公开谴责、取消评优评先资格等行业自律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与归集

第七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补充完善信用信息记录，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有关工作。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 （一）注册登记、备案等用以识别、记载市场主体基本情况的信息；
- （二）司法裁判仲裁执行信息；
- （三）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 （四）与其他部门实施联合奖惩的信息；
- （五）信用评价结果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
- （六）其他反映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管理、谁采集”的要求，依法依职责采集相关信用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违规采集。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平台归集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承诺

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可采用信用承诺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诚信自律，减少证明材料，简化审批程序；条件成熟的，可以信用承诺代替证明或审批。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应当制定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对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履行信用承诺情况实施监管。

对作出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实施失信惩戒；及时改正并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记录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及履约践诺信息，并及时推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平台。

第四章 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结果总分为 1000 分，评价结果等级分为 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5 类。

第十六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针对评价结果等级的具体划分标准分类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评价指引，明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权重设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据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 A 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减少至原抽查比例的 30% 以下，原则上无事不扰；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 B 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50% 以下；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 C 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保持不变；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 D 级的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1.5 倍以上；对于行业信用评价为 E 级市场主体，抽查比例设置为原抽查比例的 3 倍以上，并纳入挂牌重点监管范围。

第十八条 对于 A 级和 B 级市场主体，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可依法依规采取以下

激励性措施：

（一）在其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事项时提供便捷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予以积极支持；

（二）优先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或者其他资金补助；

（三）优先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予以推荐；

（四）优先利用“信用龙江”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服务网等开展宣传；

（五）在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于D级和E级市场主体，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重点审查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二）利用“信用龙江”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服务网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限制参加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四）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二十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将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市级大数据主管部门、市级信用主管部门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市级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评先评优、信贷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拥有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异议权利。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场主体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将结果告知市场主体。若复核中发现情况比较复杂，可适当延长处理

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各县（市）、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市场主体复核结果的同时，将相关结果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平台。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拥有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失信行为的修复权利，但应积极进行合规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接受信用修复培训、作出信用承诺等。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如存在省内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但符合《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58 号）和《黑龙江省社会信用条例》修复条件的，可向出具行政处罚的市内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遵循以下程序：

（一）申请。有关市场主体可以向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说明事实和理由，提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培训记录、纠正失信行为等有关材料。

（二）受理。认定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核查。认定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线上、书面、实地等方式检查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约谈或者指导。

（四）决定。认定部门应当自核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信用修复或者不予信用修复的决定，不予信用修复的应当说明理由。

（五）修复。认定部门应当自作出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对失信主体的相关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 （一）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不满 6 个月的、认定为轻微失信主体不满 3 个月的；
- （二）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被限制或者禁止行业准入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距离上一次信用修复时间不到 1 年的；
- （四）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故意隐瞒事实等欺诈行为的；
- （五）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又因同一原因受到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

第二十四条 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指南》，明确文化和旅游领域失信行为的修复范围、修复方式、修复条件和修复流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开展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牡丹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部分市级河长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调整后的市总河湖长、市级河长向社会公告。

市总河湖长

张国军 市委书记

(对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侧重：牡丹江干流)

杨 勇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对牡丹江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侧重：穆棱河干流)

市级河长

黄士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牡丹江干流)

罗海涛 市委常委，绥芬河市委书记

(绥芬河)

刘军龙 市政府副市长

(海浪河)

高忠远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五虎林河)

李传柱 市政府副市长

(穆棱河干流)

联系电话：0453-6295018